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量发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 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歷史利息狀況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若干條款的最新資料。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首次發放貸款起，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1,505,000元(「未償還應計利息」)。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日，借方並未結清未償還應計利息。為免存疑，第三份補充協議中提及的未償還應計利息涵蓋直至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未付利息，且該等未償還利息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與本金額一併償還。

於考慮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延長貸款時，董事會已計及借方的歷史還款模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安排的商業合理性。由於借方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礦山建設，延長貸款乃由借方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儘管至今尚未償付任何利息，借方仍與本集團保持溝通，並表示其有意且能夠於延長到期日前清償貸款及應計利息。

貸款乃以本集團暫時閒置的資金撥付，並未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營運。延長貸款令本集團得以持續賺取利息收入，並為促進本集團與借方進一步業務合作奠定良好基礎。此外，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力先生已就貸款、未償還應計利息及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將產生之利息之付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